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大戴第五。

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黃氏幹

曰。案此篇名既夕禮。鄭目錄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

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今復士喪禮下以從

舊名。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爲之。乃別爲篇者。

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亦以既夕名篇。

古者簡冊以竹爲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每於文多者。釐而爲二。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少牢之有有司徹。是也。此篇黃氏榦依劉氏向別錄目爲士喪禮下。今從之。記總二篇。目爲士喪記。則可。目爲既夕記。則偏舉不該。若少牢之有有司徹。則無礙矣。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而彼仍二戴也。

既夕哭。

鄭氏康成曰。謂先葬二日。與葬間一日。既夕哭出。

門哭止復外位時。

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遷

日與葬開

日也。

既殯後朝夕哭在殯宮。於此日之哭

訖。出寢門復外位乃請期。如下文所云也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以明日朝始落殯不可隔夕哭也。

存

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

先葬前三日。

賈氏公彥曰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

日朝故上士先葬前三日也。若然大夫三廟葬前四日。

諸侯五廟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案

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是二廟以一日而

畢也。曾子問：謂天子國君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大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大祖，故二廟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爲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其義互見下代哭章。

請啓期告于賓

注今文啓爲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

律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賈氏公彥曰。

復外位時。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因告賓也。教

氏繼公曰。鄉者既卜日。卽告於異爵者及衆賓。賓固知其葬日矣。則啓之期不言可知。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重慎之至也。於夕哭而賓在焉。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此不載主人答辭者。下文已明。故略之。

圖告于賓。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以夕哭未必盡來。若告之使來會葬。則宜徧也。下文請祖期。請葬期。皆不云告于賓者。亦告可知。蒙此文故略之耳。

右請啓期

風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鄭氏康成曰。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

賈疏下記云。其二廟

則饌于禰。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一廟者。祖禰共廟也。專言祖。據尊者而言。

賈氏

公彥曰。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于門外。約小

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

斂奠。此盥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

敖氏繼公曰。設盥

為舉鼎及設奠者也。一廟而祖禰皆在焉。惟云祖者。是

禮主於祖也。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

敖氏繼公曰。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皆如殯。

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東方之饌云如殯。亦但據其盛者言之。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甒北。不別見者略之。

案

此所陳者祖奠也。其陳之在祖廟門外。東方之饌亦

饌於祖廟之東堂下。祖奠之前。先有遷祖之奠。故敖云

脯醢併饌於此。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

夷牀饌于階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祖正柩用此牀。

賈疏：柩至祖廟兩楹間，尸北首之時。

乃用此

牀也。

楊氏復曰：朝祖時載柩有輶軸，正柩則有夷

牀。敖氏繼公曰：階間，祖廟堂下。

何氏

敖氏繼公曰：此即鄉者承尸於堂之牀也。

案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柩。廣狹崇卑或不一式。

敖氏謂夷牀卽承尸之牀。以夷字同耳。殆未必然。

右陳祖奠器饌

一燭俟于殯門外。

釋名

鄭氏康成曰。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

賈疏。周官甸師氏以薪蒸。

役外內。獲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少儀主者執燭抱燠。注云。未熱曰燠。燠卽蒸。

賈氏公彥曰。

二燭者。以開殯徹奠。下注云。炤徹奠與啓殯者是也。故

於此豫備之。

髮散帶垂卽位如初。

髮側瓜反。



鄭氏康成曰。爲將啓變也。

賈疏。小斂時變服。男子

今將啓殯見尸柩。

故變同小斂時也。如初。朝夕哭門外位。

敖氏繼公曰。

皆爲之於次。乃卽位。髻者。去冠與纚而爲露紛也。將髻

髮者。必先髻。故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此

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解其三日所紃

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髻與散帶。未殯之服也。是時

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

人之帶。所以不散。巫者。初已結本。又質而少變。故於此

不可與丈夫同也。其所以不言髻者。婦人不當髻者。雖未殯亦不髻。則此時可知矣。其當髻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無所改變。故不必言之。



鄭氏康成曰。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

賈疏。髻是

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也。賈氏公彥曰。小斂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

下男子免。此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知者。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

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注云。爲人君變也。以此言之。啓後主人免可知。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李氏如圭曰。爲母於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

括髮與免。形制略同。但麻與布異耳。將啓。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無緣舍括髮而以免也。然則小記所云者。蓋指已葬之後言之與。若母喪。則啓殯時自應免矣。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鄭氏康成曰。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故

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囂也。

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

敖氏繼公

曰。婦人不哭。說見於前。



此拜賓。亦在門外三三拜之。丈夫入門不哭。婦人俟

男子哭乃哭。凡朝夕哭之節皆然。此亦然。但下文祝命

哭乃哭。則丈夫之不哭。又待告啓也。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

三啓三命哭。

免音問注今文免作絕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功布。為有所拂仿也。賈疏。拂仿。猶言拂拭。下經

云。拂。柩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且去凶邪之氣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

啓告神也。舊說以為聲噫興也。賈疏。曾子問。祝聲三。注云。警神。即此存神也。彼

亦以為噫歎。蓋舊說然也。敖氏繼公曰。商祝。公有司也。其為士。但

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於柩。故復為之袒免。

燭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炤徹與啓殯者。賈疏。一燭於室中。炤徹奠。一燭於堂。炤開

殯殯也。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重直龍反下同注今文銘

皆作

名

敖氏繼公曰。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

故以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唯云交者。亦相右也。凡交而非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升。取宿奠也。祝取銘置于重。為啓殯遷之。取銘在前。置於重在後。乃合而言之。文順耳。

有事於尸柩者。商祝也。有事於奠者。夏祝也。有事於